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日与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清文化”)签订了关于出售设备的《采购合同》(编号为KB-101-140602-0011HD),约定由公司向高清文化出售40套套级端到端CMTS方案(小规模)系统和30套套级端到端CMTS方案(中等规模)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259,400.00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174.39%。

2015年3月3日,公司向高清文化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决定终止《采购合同》,并积极展开合同解除的具体工作。
高清文化已于2015年5月18日将其所借设备全部归还本公司,并于2015年6月15日与公司签署了《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上述《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将于2015年6月15日将其所借设备全部归还本公司,并于2015年6月15日与公司签署了《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上述《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将于2015年6月15日将其所借设备全部归还本公司,并于2015年6月15日与公司签署了《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解除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公司于2014年6月2日与高清文化签订了关于出售设备的《采购合同》(编号为KB-101-140602-0011HD,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公司向高清文化出售40套套级端到端CMTS方案(小规模)系统和30套套级端到端CMTS方案(中等规模)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259,400.00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174.39%。

公司于2014年8月8日、2014年10月14日、2015年1月9日及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告编号:2014-076、2014-089、2015-003、2015-004),针对高清文化未能按时履约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大量措施推进合同的执行,控制合同的风险。同时,公司将高清文化合同的履约期限延长至2015年2月底,要求高清文化于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金额为3.3亿元。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3月3日,公司向高清文化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公司正式通知高清文化,由于其迟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合同,后续事宜双方依据合同另行协商解决。上述《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签收,公司决定自高清文化收到《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起终止合同。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告编号:2015-027);公司已经成立由财务、法务及原项目组有关人员组成的项目清算小组,从组织上保证《采购合同》解除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于2015年3月30日正式发函,要求高清文化在2015年4月8日前归还所借设备。于2015年3月31日正式发函,要求高清文化尽快安排会面协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3801D
法定代表人:薛秋阳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894031

主营业务:文化传播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有线无线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视音频综合技术开发(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和在登记前需经审批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应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出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买方: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于2015年3月3日解除。
2、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人民币11,282,065.64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贰仟零陆拾伍元陆角肆分)作为违约金。卖方同意买方于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买方同意,如逾期未支付,每延迟一日,加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处罚。

3、除上述违约责任以外,双方同意就本协议相互不再主张其他权益。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
高清文化已于2015年5月18日将其所借设备全部归还本公司。

五、解除《采购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采购合同》并未执行,公司向未向高清文化支付,也未因此向高清文化发出应收账款。自该合同签订以来,公司对合同风险做了充分的评估,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合同解除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与深圳市高清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清投资”)签订了关于出售商品的《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1HD),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08.00元(含税),截至2015年4月23日,已执行合同金额88,900,000.00元,未执行合同金额181,043,508.00元。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与高清投资签订了关于出售商品的《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1HD),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0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二、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高清投资签署了《合同执行情况确认及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对签订合同及执行情况进行确认:截至2015年4月23日,《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1HD)已执行合同金额88,900,000.00元,未执行合同金额181,043,508.00元。此外,高清投资因其他合同尚欠公司款项为5,300,727.40元。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
1、关于其他合同的补充内容
①如高清投资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尚欠款项,并提供满足技术条件的现场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将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相应的服务;如高清投资逾期未支付尚欠款项或未提供现场条件并书面通知公司,则公司可不再提供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高清投资将与公司另行协商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标准。
②高清投资承诺,尚欠款项将于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高清投资逾期,如逾期未支付,每延迟一日,加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罚金。

2、关于《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1HD的补充内容
①双方一致同意变更该合同的交付付款方式,即由“高清投资支付30%预付款后1-2周交付”的方式变更为“高清投资支付货款后1-2周,公司交付等额货物”的方式。
②高清投资承诺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货款至该合同总额的90%,公司于收款后1-2周交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余款10%作为该合同的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质保费,从交货全部货物之日起,一年期满后支付给公司。

③除前述变更外,该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④如高清投资未能按前述第2条的约定支付货款,则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该合同解除后,该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受解除的影响,该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且双方在该合同上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三、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合同的交货条款,款到发货,进一步控制风险;
2、明确设备款、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质保费用,防止产生纠纷;
3、如高清投资6月30日前无法支付货款至合同总额的90%,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高清投资签署的《合同执行情况确认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9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在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工程(SG15 JG2014-1966-002)项目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2015年6月16日,南京凌云收到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广“广”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3794]号),确定南京凌云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上述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159.2288万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招标方为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中标范围与内容: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工程(SG15 JG2014-1966-002)项目
4.中标金额:中标价为人民币5159.2288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南京凌云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159.2288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9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南京凌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广“广”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3794]号)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8,041,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了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为、秦蓓蓓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监事非林先生、巴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曹加敏先生、李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宏图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1.00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项2项逐项表决)

1.01选举辛克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035,558	99.99	5,800	0.01	0	0

1.02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035,558	99.99	5,800	0.01	0	0

C、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辛克侠先生为公司董事	119,561,426	99.99	5,800	0.01	0	0.00
1.02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119,561,426	99.99	5,800	0.0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为、秦蓓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1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一篇标题为《6亿交易牵出艾迪西代持纷争 同富纠葛波及两A股公司》的文章,并为国内其他网站转载。本公司董事会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6亿交易牵出艾迪西代持纷争 同富纠葛波及两A股公司》(以下简称“媒体文章”)一文声称:

1、“在艾迪西实际控制人李家德身后,实际是以台湾地区商人唐台英为核心的文莱中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文莱中徐”),通过代持形式控制着上市公司”。

2、“2015年初,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久,法院就有一份诉讼材料递交到艾迪西公司,艾迪西背后的股权代持纠纷也由此揭开。诉讼的原告方为台湾籍男子辛克侠,被告方则为艾迪西公司及原大股东中加企业。辛克侠诉称自己始终以隐名方式通过中加企业持有艾迪西2.25%股权,现要求确认以上代持权益”。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对上述报道所涉及事项作出澄清及说明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文莱中徐全部权益而取得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过程,已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以详细披露并公告,过程清晰明确;李家德先生原通过SAXON公司及中加企业、高怡国际法律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

媒体文章中所述“在艾迪西实际控制人李家德身后,实际是以台湾地区商人唐台英为核心的文莱中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文莱中徐”),通过代持形式控制着上市公司”等相关内容无任何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是不真实的。本公司认为,该等不真实的描述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均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2、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就辛克侠起诉本公司及中加企业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中加企业已于2014年11月27日分别与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石投资”)、樊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26.97%股权转让给泓石投资,4.921%股权转让给樊春华;高怡国际分别与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杜桂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16.547%股权转让给欣新投资,13.956%股权转让给杜桂林。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2月13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泓石投资,实际控制人同时变更为郑永刚。

本公司认为原告辛克侠的诉称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同时,中加企业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辛克侠与中加企业的诉讼与本公司无关,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均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三、其他说明
1、对相关机构的误导性报道,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公司保留对相关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5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为上市公司无偿提供财务支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转型移动智能终端、移动医疗信息化等领域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需要一定资金的投入,为支持公司转型发展,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息为0,借款期限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6日。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荆州科达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支持。

二、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荆州科达成立于2009年9月18日,注册地为公安县斗湖堤镇桥村11号,法定代表人冯永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1万元,经营范围:证券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业;技术引进与开发、化工原料销售、建材零售等。荆州科达持有本公司147,240,7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8%,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4年12月31日,荆州科达总资产1,186,347,195.4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48,777,081.37元。

三、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荆州科达此次为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转型支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5-05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通知,2015年6月15日荆州科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6月15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

荆州科达共持有公司股份147,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8%。截止本公告日,荆州科达质押公司股份1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9%。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7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奕华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林俊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6年9月15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管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及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本公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俊洁,女,汉族,33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中心总监。

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7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朱卫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卫红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卫红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另有任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卫红女士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5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林俊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6年9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对朱卫红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17.2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1,615,518股

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7.32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5年5月1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即每股0.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5,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度分红方案已于2015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17.27元。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17.32元-0.05元/股
=17.27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0,946,882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231,615,518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230,946,882股×17.32元/股÷17.27元/股
=231,615,518股(取整数)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42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红派息对象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p://www.cninfo.com.cn上。

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4,597,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红利发放日为2015

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账户处发放。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268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环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6243558
传真:0535-6243558